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未来科技城环保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TYZFCG2025-009

采购人名称：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0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7（3）中，评分项“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WEB开发工程师证书的，每本证书得1分（证书种类重复只计1分，一人有多本证书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分。”涉及的三本证书均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可设置为评分项。

事实依据：①《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36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设定依据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中无评分项所设置的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高级WEB开发工程师。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9（2）中，评分项“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涉及的证书不属于行政许可清单内，不可设置为评分项。

事实依据：①《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11）将行政许可清单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授权）等作为评审因素；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中，无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删除以上两条评审因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4月01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
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和相关事项。”中提交、期限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